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496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灵墨軒

申 请 人 刘建喜

地 址 河南省舞钢市垭口大石门路11号院101号

代理机构 云南文曲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学校（教育）；提供教育信息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翻译；演出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